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所有決議案全文已載於同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除非本公告內文定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以下各項決議案已獲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獲彼等正式授權之代表在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549,157,512 (99.956998%)	236,250 (0.043002%)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 0.20 元。	549,393,512 (99.999954%)	250 (0.000046%)

3.	(i) 重選王子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549,331,945 (99.988748%)	61,817 (0.011252%)
	(ii) 重選劉晨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48,583,945 (99.852598%)	809,817 (0.147402%)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49,393,262 (99.999909%)	500 (0.000091%)
4.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山紅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49,393,512 (99.999954%)	250 (0.000046%)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49,393,512 (99.999954%)	250 (0.000046%)
6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0% 的股份。	544,641,350 (99.134972%)	4,752,412 (0.865028%)
6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 的股份。	549,393,512 (99.999954%)	250 (0.000046%)
6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6C 項決議案所述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另加已購回之股份。	544,641,100 (99.134926%)	4,752,662 (0.86507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549,393,512 (99.999954%)	250 (0.000046%)

由於上文第 1 項至第 6C 項每項決議案均超過 50% 的票數投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此外，由於上文第 7 項決議案超過 75% 的票數投贊成，該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869,418,000 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持有 549,393,762 股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總股份數目約 63.19%，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出席人數已構成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聘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山紅紅女士已獲股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本公司將與山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山女士獲委任之日起計算，不超過三年。山女士的簡介已載於通函。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山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她的委任有關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全體董事，名為劉楊先生、王子江先生、陳孝華先生、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劉楊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王子江先生及陳孝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山紅紅女士。